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赵新建

朱伟军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董事会

3301080154058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朱伟军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朱伟军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